

证券代码：833707

证券简称：精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康晴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李永新因疫情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康晴代为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编制了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1 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：2022-007、《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：2022-008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告就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2 年的主要工作做了计划安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公司 2021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2 年工作思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告就公司 2021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浦发银行拟向公司新增贷款授信额度 1000 万元，鄞州银行拟向公司新增贷款授信额度 1000 万元。由公司董事长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康晴、股东吴辉华提供无偿担保。

光大银行拟向公司另外新增贷款授信额度 500 万元，由公司董事长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康晴、股东吴辉华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。

中国银行拟向公司另外新增贷款授信额度 2000 万元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康晴，公司股东、董事吴辉华，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持有的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5 万股股权质押；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康晴及其配偶史妃妃以个人名义担保；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产证抵押担保。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2-009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康晴、吴辉华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议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2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